

引用格式：

周振, 姚柳杨.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内涵和实现路径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5, 46(1): 1-11.

ZHOU Z, YAO L Y. Value implications and pathways for leading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t the county level[J].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2025, 46(1): 1-11.

DOI: 10.13872/j.1000-0275.2024.1616

CSTR: 32240.14.1000.0275.2024.1616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内涵和实现路径

周振^{1*}, 姚柳杨²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83;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阻碍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及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已成为关键。本文重点探讨了县域作为城乡连接的重要节点, 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中的现实意义与可行性。县域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不仅能有效降低实施成本, 还能在较大范围内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 因此被视为新发展阶段推进城乡融合的核心抓手。然而, 县域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仍面临一系列挑战, 包括县域城镇承载能力不足、工业带动能力薄弱、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畅及乡村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导致城乡融合效果有限。为此, 本文提出应以实现“县城-镇-村”空间、要素、产业、设施、服务和治理的融合为目标, 全面推进城乡空间一体设计、要素一体改革、产业一体协作、设施一体建设、服务一体供给和社会一体治理等行动计划, 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最终, 旨在为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 并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借鉴与经验。

关键词: 城乡二元结构; 县域; 城乡融合; 要素流动; 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275 (2025) 01-0001-11

Value implications and pathways for leading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t the county level

ZHOU Zhen¹, YAO Liuyang²

(1.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Technological Economic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Beijing 100083,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long-standing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has impede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To promot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reaking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has become crucial.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feasibility of breaking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in county areas, as county areas serve as a key connection poi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Breaking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t the county level not only effectively reduces implementation costs but also generates a far-reaching social impact over a larger scale. Thus, it is regarded as a core strategy for advanc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However, counties still face several challenges in practice, including insufficient urban capacity, weak industrial driving force, slow bidirectional flow of factors, and inadequate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which limits the effectivenes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goal-oriented approach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space, factors, industries, facilities, services, and governance across county-level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t suggests comprehensive action plans for the integrated design of urban-rural space, reform of factor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construc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vision of services, and social governance, with concret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Ultimately, the aim is to provide sustained momentum for the early breaking of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in county areas and contribute valuable experience to the nationwid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rocess.

Keywords: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county area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factor flow; the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urban and rural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受计划经济和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影响, 我国形成了城乡彼此封闭、各自

循环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这一现象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1-2]。然而, 当前的城乡二元结

收稿日期 Received: 2024-09-29; 接受日期 Accepted: 2024-12-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1CJY060)。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ation of China (21CJY060).

* 通信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zhouzhencn@163.com).

构已成为影响城乡协调发展的主要障碍,严重制约了城乡要素的平等交换、农业综合效益的提升以及城乡差距的缩小^[3-5]。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下功夫解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力度更大一些,措施更精准一些,久久为功。”这表明,加快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很强的时代紧迫性。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的平等交换与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这为新发展阶段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是学术界的重要研究主题,相关研究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主流观点。首先,在认识上,要树立正确的城乡融合发展观,破除城市中心主义的错误认识,辩证看待现代化建设中城与乡的共生关系,实现城乡一体规划和建设^[6-8]。其次,在资源配置上,应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更加均衡合理配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推动公共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以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短板^[9-11]。第三,在要素流动上,要促进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加快形成要素的城乡均衡配置格局,特别是要尽快解决要素单方面由乡到城净流出的局面,推动资本、人才、技术等关键要素向农村流动^[12-14]。第四,要做好乡村人力资源的开发。目前,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尚未结束,农民进城仍是大趋势。因此,应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妥善处理农业农村人口人才“走出去”“留下来”和“引回来”的关系,强化人才下乡的激励机制,在人力资源上缩小城乡发展的起点差距^[15-16]。

以上研究为探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借鉴,但亦有可拓展的研究空间,特别是既有研究对县域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中的平台作用、实施路径等方面的探讨还较薄弱。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然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什么要以县域为突破口,需明晰其价值内涵;在县域内率先开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优势也亟需进一步厘清,同时,还需识别在县

域内开展改革探索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明确以县域为载体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重点路径。以上问题还需进一步深化研究,这亦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内容。

1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内涵

县域以县城为核心,县城是连接城市和乡村的纽带,县域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既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又具备实现的可行性和广泛的影响。

1.1 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必要性

县域是我国人口聚集和经济活动的主要阵地。目前,我国约有一半的人口常住在县域。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能够有效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首先,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受城乡二元体制的长期影响,县域内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等要素的跨城乡流动依然存在障碍。例如,农民进城面临“经济吸纳、社会排斥”等问题^[17-18],而城市人才加入乡村的机制不够健全。城乡土地要素配置呈现二元隔离,难以跨城乡流动:一方面,县城缺乏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弹性低,导致地价和房价上升;另一方面,农村土地无法顺利入市,土地资产难以实现增值收益。大量研究反复证实,当某种要素被人为限制在特定区域而不允许跨区域流动时,不仅会导致该要素的使用效率下降,还将影响整体要素配置效率的提升^[19-21]。这是由要素投入的边际报酬递减规律决定的:某个要素被限定在城或乡等特定领域而不能合理流动至其他区域时,即便对这个要素的投入再多,也难以提升整体要素配置效率,并难以促进生产规模的提升。因此,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就是要破除要素跨城乡流动的制度藩篱,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有序流动,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生产水平的提升。

其次,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明确要将公共资源优先配置于农业农村,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发展短板。然而,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向大城市聚集,部分地区的农村设施闲置率较高。截至2023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水平相比,我国人口城镇化进程仍远未结束,未来人口进城仍是大势所趋。如果长期以来城乡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建设依然分置，必然会进一步加大设施和服务的闲置，造成公共资源浪费。因此，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就是要建立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供给的公共资源配置格局，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大量研究指出，在县域内打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二元配置，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布局、共建共享，能够有效提升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例如，陈沛然和汪娟娟^[22]对南京市江宁区的考察显示，该区从政府、社区、村民三方面出发，以社会组织为支点，以社会资源为支撑，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有效破除城乡公共服务资源二元配置，提升了公共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冯云廷和陈昶志^[23]研究了公共医疗卫生资源空间一体化配置，明确指出城乡一体化配置能够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最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长期以来，农村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承担了“稳定器”和“蓄水池”的功能^[24]。让农民在老家保留一亩三分地，还有栋房，每当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农民能回去有地种、有饭吃、有事干，这是我国应对风险挑战的回旋余地和特殊优势，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经验。然而，许多学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让农村独自承担现代化的风险和成本并不公平^[25]，这也是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推进缓慢的重要原因。然而，我国大量农民长期生活在城市地区，既不以农业为生计，也不以农村为歇脚点，即便是农村常住居民，农业经营净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也持续下降至34.3%，农村的社会稳定功能正在弱化。事实上，县域尤其是县城，也能够承担一定的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一方面，县域生活成本较低，可以吸纳农民在县城购房安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20年对全国23 232名农民工的抽样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中约8.4%的人已在老家县城购置了商品房，不少农民工表示今后会选择在老家县城就业甚至养老。这表明，如果能够有效提升县城的承载能力，县城能够与农村形成互补，承担部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功能。另一方面，未来大中城市和县城之间的人口双向流动将更加频繁^[25-26]，县城的经济活动将更加繁荣，也需要承担起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的重任。因此，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若能有效促进县城集聚产业、吸纳人口，将持续增强县城承载城乡人口就业和生活的能力，使县城成为农民工回流的吸纳地，这有助于弥补农村社会稳定功能的弱化，重构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稳定器”和“蓄水池”。

1.2 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可行性分析

城乡二元结构历久弥新，受制度路径依赖影响，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坚冰面临重重困难。然而，县域作为城和乡的结合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天然地连接城市与乡村，因此，在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是具有可行性的。

从空间布局看，县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区域。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纽带、村庄为腹地的县域，既是连接城市和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纽带，也是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点。在“以城带乡”方面，县域具有区别于大都市的独特价值和无法比拟的优势^[27]。在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打破长期以来的分割状态，能够发挥县城作为城乡产业衔接平台、要素双向流动平台、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服务平台和社会一体化治理平台等多重作用，从而优化城市、镇区、村落、农业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的布局，在空间布局上实现城乡功能的耦合与融合发展。

从要素流动看，县域是我国探索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的优选试验场。试点先行是我国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的重要法宝，而县域通常是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的基本单元。例如，近年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均是先在县域内进行试点。同时，伴随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速建设，县域内的各项改革正在加快集成，形成系统的试验效应，使得在县域内破除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的条件更加成熟。此外，重大农村改革所付出的代价通常较大，尤其是要素从乡到大城市的自由流动往往会形成较大的增值空间，如土地要素从村到大城市，这可能引发多方利益争夺，增加改革的难度；而在县域内要素从乡到县城，利益增值空间相对较小、利益争夺较轻，改革的难度和代价较小，更容易打破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壁垒。

从产业发展看，县域是实现城乡产业合理分工和相互促进的网络连接点与有效支撑平台。城乡产业分工协作与相互耦合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县城作为连接大城市和乡村的重要节点，既能够通过县城工业园区承接大中城市产业转移，又能通过物流运输、品牌营销等方式推动和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形成“大城市-县城-乡村”分工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塑成从大中城市到县城、到乡村的完整经济生态体系。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的产业结构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

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变，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部分传统产业也在逐步向县域转移，为构建城乡共生的经济生态体系创造了更加成熟的条件。

从资源配置和城乡治理看，县域内具备公共资源城乡共建共享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实施的技术条件。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推进，县域范围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正在加速提升，部分农民能够便捷地享受到与城镇居民相同的公共设施和服务。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通过“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和“互联网+文化”的综合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正以更低成本和更便捷的方式向乡村地区下沉，不仅加快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还使农民能够在本地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服务。此外，数字技术在乡村的广泛应用，如数字政务和雪亮工程的加速实施，也为县域内实现城乡一体治理提供了技术条件。

1.3 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广泛影响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将成为我国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的重要切入口，并在更广泛的领域产生深远影响。首先，为更大空间尺度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提供路径借鉴。县域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具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等综合功能，在国家区域中占据基础性地位。在县域内开展改革试点，逐步实现局部到整体的转变，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经验。由于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代价较小、成本低、易于实施，通过县域的改革探索，容易开辟改革路径、积累探索经验、形成发展共识，能为市域、省域乃至全国层面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提供宝贵的经验和路径借鉴。

其次，这一举措有利于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县域经济活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和分配等多个环节，涵盖工业、商业和农业等多个产业领域，构建了一个功能齐全的综合经济体系。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消除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城乡产业协作的各项堵点，不仅有利于在县域这个基本单元内畅通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还能依托县城承接大中城市、连接镇村的枢纽功能，构建“中心城市-县城-乡村”的完整国民经济循环体系，对我国扩大内需、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的现代化。受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在追求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城乡收入差距是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防止两极分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逐渐完善，虽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如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012 年的 3.03 缩小至 2023 年的 2.39，但城乡居民绝对收入差距仍在扩大，可支配收入绝对差距从 2012 年的 15 738 元扩大至 2023 年的 30 130 元。城乡收入差距能否被有效消除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直接关系到共同富裕建设的质量和成效。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将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有序流动、产业合理分工协作、设施服务共建共享、社会治理一体推进，从而有效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快共同富裕建设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 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障碍

当前，我国主要县域内县城与乡村之间，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活力尚未完全释放，县城带动农业发展的功能也未得到充分展现。在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仍面临以下困难与障碍。

2.1 县域内县城和主要镇区承载能力不足导致带动乡村发展能力不强

县城作为县域的核心区域，主要镇区则是县城与乡村的联结枢纽，能有效释放对乡村产业、设施、服务和治理的辐射带动作用，在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具有重要功能。然而，当前我国县城和主要镇区的承载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带动乡村融合发展。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目前，我国大多数县级财政处于“吃饭财政”状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的统计调查，全国 269 个县和县级市的政府债务率已经超出预警线，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能力较弱。县城的道路、交通、通讯、能源和文体设施短板突出，难以满足居民需求，降低了对人口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削弱了对乡村的覆盖和辐射能力，阻碍了县域经济发展和城乡融合的持续推进。另一方面，公共服务供给类型不足、品质不高。许多县城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和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存在数量不足、种类匮乏和质量低下的问题。特别是与城市相比，县城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发展水平存在明显短板，服务能力较弱。例如，全国只有不到 20 个县城拥有三甲医院，与大城市相比差距显著，同时在医疗设施和医务人才方面的差距

更大^[28]，导致对城乡居民的服务能力不足。此外，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的辐射和带动能力不足，优质服务的下沉力度不够，难以降低乡村人口的生活成本。

2.2 要素跨城乡双向自由流动不畅

要素实现跨城乡自由有序流动是城乡融合的基础条件。然而，目前县域内要素仍主要呈现由乡到城的单向流动，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较少，土地要素入市也面临障碍。从人口流动来看，县域内农民落户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但农民进城还面临着生活习惯、身份认同等社会融入的问题。人才下乡方面，缺乏有效激励机制来促进人才回流农村，许多下乡创业人员无法获得农村户籍，也难以分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权益。

从土地要素看，大量承包地流转缺乏规范合同约定，口头协议较为普遍，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促进承包地有序流转方面的功能仍显不足，这限制了适度规模经营的形成，降低了对工商资本下乡的吸引力。关于宅基地资格权流转，尽管在“104+3”个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2020年10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批复了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为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允许依法取得宅基地资格权向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转让，但由于前提条件较多且苛刻，宅基地资格权可流转的实际范围有限，难以改变当前宅基地大量闲置的局面，也不利于吸引城镇要素下乡和促进农民财产性增收。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政府、村集体和农民之间在收益分配、分配比例等关键性问题上尚未形成共识，缺乏可推广的工作机制，拖慢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进程。

从资本要素看，各地区的县域存贷比普遍较低。根据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第3季度《全球银行业展望报告》，我国村镇银行、农村合作社和农商行的县域存贷比普遍在65%至70%之间，落后于城市地区约20个百分点，这表明县域当前金融资源以净流出为主。此外，涉农抵押贷款的落实难度较大，设施农业、苗木活禽等生物资产的确权和颁证滞后，农民无法用这些资源资产抵押获得贷款，涉农资产抵押贷款主要集中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和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等少数地区，仅靠政策推动难以实现突破。

从技术要素看，涉农技术下乡的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薄弱，农技推广队伍老化，新技术新品种的应用不到位。即便在江苏、广东

等发达地区，有些县域的农技推广中心植保站仅有1~2名工作人员熟悉业务，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反映“遇到技术问题主要依靠问同行或百度求助”。

2.3 城镇产业薄弱、难以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工农互促、城乡产业融合互动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然而，目前我国主要县域的城镇产业薄弱，服务和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能力不足，抑制了城乡融合的进程。首先，县城和主要镇区缺乏带动力强的龙头产业。目前，我国多数县域的经济增长模式仍高度依赖土地、资源和劳动力等要素的粗放投入，产业规模普遍偏小，难以形成具有显著规模效应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从而不足以有效带动乡村发展种养业。同时，产业发展层次较低，发展后劲不足。

其次，县城的主要产业平台薄弱。许多县城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缺乏检验检测、中试、法务、融资和物流等配套服务平台，导致县城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能力较差。特别是，许多县域缺乏专业化的农产品加工园区，现有园区对主要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承载能力较弱，缺乏完整的加工、物流和营销等功能，导致工业园区服务农业发展与乡村共构产业链能力不足。

最后，县城产业配套设施较为薄弱。县域内产业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人才、资本和技术等先进要素的流入，也决定了企业的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县城对乡村的带动能力。例如，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仓储和品牌营销等配套设施的齐全，不仅影响县域二三产业的发展，也对服务带动乡村产业发展至关重要。然而，当前许多县域的产业配套设施不齐全，增加了城乡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冲抵了县域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低的优势，也削弱了县城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带动能力，导致城乡产业难以构链成群以及融合发展。

2.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严重落后城镇

当前，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是城乡融合发展中最直接的短板，尤其是在县域内，城与乡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依然明显。

在基础设施方面，农村地区在水、电、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方面虽然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但质量和档次不高，部分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例如，农村公路的等级偏低，普遍存在“重建轻养”的现象，缺乏有效的管护机制；仓储物流方面短板尤为突出，数据显示，仅有约41.7%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有冷库，11.1%配备了冷藏车，12.9%有陈列冷柜^[29]。此外，一些中西部县域的农村地区饮用水主要依赖地下水

和地表水,部分地区的水质较差,污水处理设施也普遍短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或管控比率仅为 40%。

在公共服务方面,城乡地区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差距依然较大。例如,2022 年城镇与农村地区每万人拥有的医疗床位数量分别为 76.6 张和 62.5 张,若考虑医疗服务质量,城乡在公共卫生服务和基础医疗方面的差距更为显著。以养老保险为例,根据民政部数据,2022 年农民每人每月可领取的养老金约为 204.7 元,仅相当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水平的 35.2%,保障水平仍较低^[30]。在生活服务方面,村镇商业发展滞后,设施不完善,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求。

2.5 城乡一体化治理水平不高

在传统社会结构中,乡村管理方式与国家治理体系是分离的。这种“皇权不下县”的权力分配模式拉开了城镇治理与乡村社会治理之间的界限。随着历史的发展,乡村治理根据地域逻辑独立运作,逐渐形成了以地域为基础的乡村组织结构、治理模式和文化氛围,与国家治理体系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距离和张力^[31]。加之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城乡一体化治理水平不高,具体表现为乡村治理与城镇治理的分置,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较低。1) 首先,乡村自治能力不足。由于自治意识淡薄和能力有限,村民自治往往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参与和决策能力,导致自治活动缺乏活力和效率。2) 乡村法治建设不完善。法治是现代文明的标志,但长期以来,乡村法治水平普遍落后于城镇地区。一些地方的法治宣传活动形式单一,缺乏实效,未能有效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此外,乡村法律服务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部分村民在面临纠纷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缺乏依法善治的观念,反映出乡村法治实践的不足和法律服务的不充分。3) 乡村德治功能弱化。乡村传统道德规范和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受到冲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不足,未能有效转化为村民的自觉行为习惯。此外,村规民约等德治手段未能与时俱进,缺乏对村民行为的正面引导与约束作用。3) 乡村治理的经济基础不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治理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支撑。我国城镇地区的社会治理早已纳入国家财政支出体系,但农村治理的经济基础薄弱,主要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根据 2022 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经营性收入低于 5 万元的薄弱村占比近 40%,

难以有效支撑乡村治理。

3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实施路径

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是城镇与乡村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深度融合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大河涨水小河满”的理念,即城镇的繁荣与发展能够辐射并带动乡村的振兴;同时也彰显了“小河无水大河干”的逻辑,即乡村的稳固与活力同样可以支撑和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我国作出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决策切中了要害、抓住了“牛鼻子”,其现实意义重大。必须紧扣当前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突出问题,系统谋划、精准施策。

3.1 思路谋划

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要紧扣城乡空间、要素、产业、设施、服务、治理等重点领域,推进城乡空间一体设计、要素一体改革、产业一体协作、设施一体建设、服务一体供给、社会一体治理,即“六个一体”推进(图 1)。具体而言:在城乡空间上,要打破过去城与乡规划分离的局面,实施城乡建设一体规划,形成县城、镇、村功能互补、相互融合的发展格局;在要素改革上,要破除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藩篱,特别是推动城镇的人才、技术、资本等发展要素更多地流向乡村,扭转乡村长期以来要素净流出、资源“失血”过多的局面;在产业协作上,要推动城乡产业分工与协作,尤其是强化县城在加工和流通等方面对乡村产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实现城乡共构产业链、共建产业集群;在设施建设上,坚持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和延伸;在服务供给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创新医联体、医共体、教共体等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供给模式,推动优质服务向农村延伸和下沉;在社会治理上,顺应城乡人口流动加快、乡村熟人社会转型的发展趋势,推动现有村庄事务合理分解,实现应市场化的市场化、应社会化的社会化,以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构建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3.2 主要路径

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立足县域层面,对城乡空间格局、要素流动、产业发展、设施建设、服务供给、社会治理等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形成城乡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发展格局,加快在县域层面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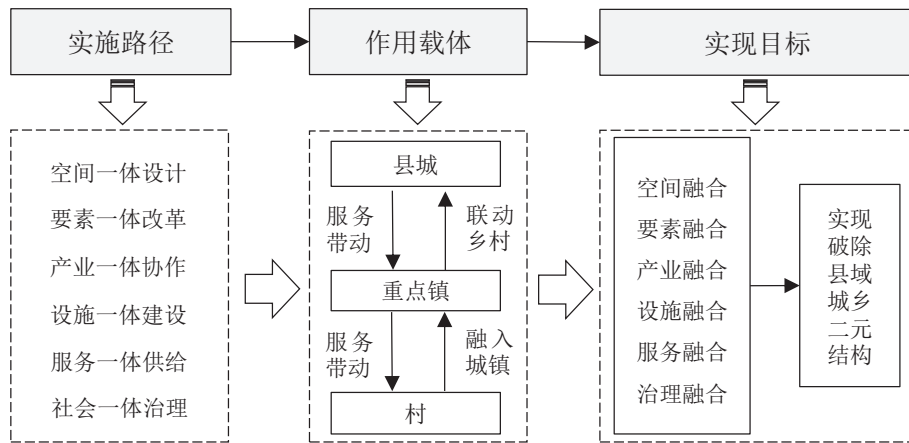


图1 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思路框架

Fig. 1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aking the lead in breaking down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within the county

3.2.1 空间上明确城乡定位、一体推动规划与建设 城镇和乡村有着不同的功能定位，需在明晰城乡发展定位的基础上，推动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资源配置的协同与整合，加快构建县城、城镇和乡村相辅相成的发展体系。一是要强化县城。县城是县域的核心，要明确县城的功能定位。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分类引导县城发展，特别是要考虑县域经济体量的大小，分类打造和发展一批经济体量较大的大城市周边县城，积极培育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进行转型发展。在规划上，要系统推进县城市政交通、对外连接通道、防灾减灾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数字化设施等市政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县城医疗卫生体系，扩展教育基础设施，培育养老服务与婴幼儿照护产业，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健全社会福利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使县城成为县域经济与社会活动的核心地带。

二是要培育重点镇。重点镇是县城和农村交汇的纽带，镇建设的质量关系到县城对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也决定着城乡一体规划建设的效果。要推动部分县级事权和职能下放到镇，赋予重点镇部分县级审批职能，持续完善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三是重点发展中心村。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特殊功能，要充分强化乡村功能定位。但考虑到我国人口城镇化尚未结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还不能齐步走。为顺应人口城镇化趋势、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需按照“一般村保基

本、中心村提品质”的要求，对人口流失较快、产业发展缓慢的一般村，着力补齐基本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满足农民群众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而对于人口规模稳定或有一定增长、产业发展较好的中心村，则要重点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标准，建设高品质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以吸引一般村人口向中心村集聚。

3.2.2 要素上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有序流动 要聚焦人、地、钱、技等关键要素，率先在县域内实现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围绕人口流动，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应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尽快解决农民融入城镇的问题；在促进人才下乡方面，要强化职称认定、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引导和吸引城镇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部人才加入机制，赋予新加入人员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

围绕土地要素流动，要加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引导承包地进行流转，吸引社会资本下乡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健全政府、集体与农民之间的收益分配机制；大力推动宅基地“三权分置”，允许依法获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之间流转，将流转范围从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扩展至全国。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支持村集体依法回收闲置宅基地和废弃集体公益用地，并将其转为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同时，支持各地在县域内积极探索宅基地资格权和土地承包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方式。

围绕资本流动，要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实施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私有住宅产权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抵押贷款；健全工商资本入乡的促进机制，完善工商资本下乡的融资贷款及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

围绕科技要素流动，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入乡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入市机制。加强基层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完善农村基层科技推广体系，大力推广“科技小院”的成功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城镇科技资源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3.2.3 产业上加快构建城乡分工协作、相互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是县域发展的基础，只有拥有产业才能促进要素流动和人口集聚，从而为打破县域城乡二元结构提供内在动力。重点在于提升县城产业发展质量，增强其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服务和带动能力，在产业发展上实现城乡格局融合、链条共构和集群共建。

一是加快提升县城重点产业平台的能级。支持县城主要工业园区完善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以及仓储和集散回收设施的建设。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促进产业向产业平台集中发展，增强县城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扶持县城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提高其吸纳能力，充分挖掘农产品加工业对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带动作用。

二是完善县城商业流通体系。强化县城物流配送中心的仓储、运输及集散分拨功能，支持发展专业物流和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集农资供应、产品购销及技术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生产物流服务业。

三是加快培育乡村“土特产”。支持各地充分挖掘乡土特色资源，推动乡村绿色生态、历史文化和特色产品转化为市场化的特色商品，培育成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富民产业。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支持各地发展特色种养、园艺产品和林特产品的乡村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吸引力的产品品牌。

3.2.4 设施上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护

消除城乡基础设施差距的关键在于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的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从体制机制层面破除城乡分别建设和管理的问题。一是完善县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体系。以县域为单元，建立城乡一体的交通、电力、供水、垃圾收运、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设计规划，推动城市郊区的

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对于城市群和都市圈周边的县域，推进其基础设施与周边县域的互联互通。

二是健全县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着力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于公益性强、覆盖面广、经济性差的基础设施，要强化县级政府的投入责任，实现城乡统一建设；对于有一定经济收益且公益性强的基础设施，既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的支出责任，也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的资金来源；而对于物流等经营性较强的基础设施，则要建立以企业为主的投入机制，鼓励县级政府在土地、电力等要素上提供支持。

三是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积极推动乡村基础设施确权，明确基础设施的产权关系。对于覆盖面较广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和水利设施，要将相关管护投入纳入县级政府的财政支出；对于乡镇和村级的基础设施，则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镇村开展基础设施的管护。

3.2.5 服务供给上要创新供给模式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和下沉

优质公共服务的供给成本较高，往往需要一定的人口规模为基础。受农村人口分布分散的影响，传统供给方式面临较高的运行成本，亟需创新优质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一是建立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大力推行城乡教育共同体模式，推动县城的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和覆盖。优化乡村教育信息体系，积极应用现代信息化手段，促进高端教学资源在城乡间均衡分布。二是积极构建县域城乡医疗共同体。推进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组建医联体，激励大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实施定点支援、流动诊疗及远程医疗合作。三是提升城镇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增强其对乡村地区的辐射和覆盖效能。完善县城和核心城镇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服务设施，推进智能广电平台与融媒体中心的建设，优化应急广播系统。同时，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行径、公众足球场和露天活动公共设施，加速推动学校设施对城乡社区的开放。四是以县镇为重要节点，发展面向乡村的养老和托育服务。扩大县城和重点镇的普惠性养老床位供给，支持护理型民间养老机构的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失能照护、日间托养、膳食、洗浴清洁、医疗出行等服务，强化对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积极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采取融资担保、土地供给、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在县城和重点乡镇

发展托育服务。

3.2.6 社会治理上重在一体推进治理市场化、社会化和数字化 当前，乡村治理水平落后于城市地区，需要加快构建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打破城乡社会治理的分离，重点是推动现有村庄事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发展，补齐与城镇地区在这三方面的短板。

一是推动部分村庄事务市场化改革。当前，许多城镇治理事项已实现市场化。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市场化，支持其领办企业并以企业法人形式运营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同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开展混合经营，组建混合所有制集体经济。

二是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社会组织的多元共治是许多城镇社区治理的重要经验。为实现城乡治理一体化，需注重引进和培育农村社会组织，推进“三社联动”（以社区为基础、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充实乡村治理的专业力量。搭建议事会、理事会、小组会、决策听证等多种协商平台，吸纳各方利益相关者参与乡村事务的协商，完善协商民主的运行程序。同时，加大对县域群团组织和NGO的扶持力度，引导公益组织广泛参与乡村治理。

三是提升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地区的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如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交通等。为实现城乡治理一体化，需要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短板，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在农村的数字化集成，提高村级综合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四是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全域化”党建为抓手，拓展基层治理的“朋友圈”，打破条块分割，运用“大党建”连接辖区各类力量，形成驻村单位党组织与辖区党员共同参与的全域化党建工作格局。

4 结束语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在县域内率先试点这一过程是探索其路径的必要实践。本文分析了在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价值，强调了其提升城乡要素配置效率、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现实必要性。同时，县域作为城与乡的结合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天然连接城市与服务乡村，因此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不仅可行性较强，而且试验成

本较低。此外，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能够在更大空间尺度上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为全国范围内的相关探索提供良好示范。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仍面临一些困难。目前，我国县城和主要镇区的承载能力尚不足，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不畅，城镇产业发展薄弱，带动乡村产业的能力不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滞后，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也有待提升。因此，本文建议，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须紧扣城乡空间、要素、产业、设施、服务和治理等重点领域，推进城乡空间一体设计、要素一体改革、产业一体协作、设施一体建设、服务一体供给及社会一体治理，统筹推进“六个一体”。同时，强化相关支持政策供给，为推动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县域探索经验。

参考文献：

- [1] 李迎生. 我国城乡二元社会格局的动态考察[J]. 中国社会科学, 1993(2): 113-126.
LI Y S. Dynamic investigation on the dual social patter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93(2): 113-126.
- [2] 贺雪峰. 城乡关系变动与乡村振兴的阶段[J]. 贵州社会科学, 2021(8): 133-138.
HE X F.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stag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J]. Guizhou Social Sciences, 2021(8): 133-138.
- [3] 曾国平, 王韧. 二元结构、经济开放与中国收入差距的变动趋势[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6, 23(10): 15-25.
ZENG G P, WANG R. Dualistic structure, economic opening and changing trend of income distribution[J]. Th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 Technical Economics, 2006, 23(10): 15-25.
- [4] 匡远配.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基于要素收入流的一个解释[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 34(2): 76-84, 111-112.
KUANG Y P. China's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n explanation from of the flow factors income[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3, 34(2): 76-84, 111-112.
- [5] 蒲艳萍, 成肖. 农业资本配置效率与地区差异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4(5): 50-59.
PU Y P, CHENG X. Analysis on the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al capital allocation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J]. Journal of Agrotechnical Economics, 2014(5): 50-59.
- [6] 尹成杰. 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城乡一体化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 31(10): 4-8.
YIN C J.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with China characteristics[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0, 31(10): 4-8.
- [7] 韩俊.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J]. 理论视野, 2018(11): 5-8.
HAN J. To abolish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s by means of integration development[J]. Theoretical Horizon, 2018(11): 5-8.
- [8] 冯永泰. 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依据、问题与路向：基于马克思

- 恩格斯城乡关系理论视角[J]. 当代经济研究, 2023(8): 23-31.
- FENG Y T. The basis, problems and direction of integrated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theory of Marx and Engels[J]. Contemporary Economic Research, 2023(8): 23-31.
- [9] 林万龙. 中国农村公共服务供求的结构性失衡: 表现及成因[J]. 管理世界, 2007, 23(9): 62-68.
- LIN W L. The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phenomenon and causation[J]. Journal of Management World, 2007, 23(9): 62-68.
- [10] 魏后凯. 深刻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内涵[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6): 5-8.
- WEI H K. Deeply grasp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J]. Chinese Rural Economy, 2020(6): 5-8.
- [11] 钟甫宁. 从要素配置角度看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历史变迁[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6): 2-14.
- ZHONG F 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hinese farm manage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allocation[J]. Chinese Rural Economy, 2021(6): 2-14.
- [12] 张海鹏. 中国城乡关系演变 70 年: 从分割到融合[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3): 2-18.
- ZHANG H P.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the past seven decades: from separation to integration[J]. Chinese Rural Economy, 2019(3): 2-18.
- [13] 金成武. 中国城乡融合发展与理论融合: 兼谈当代发展经济学理论的批判借鉴[J]. 经济研究, 2019, 54(8): 183-197.
- JIN C W. A critical reference to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based on Chinese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2019, 54(8): 183-197.
- [14] 郭冬梅, 陈斌开, 吴楠. 城乡融合的收入和福利效应研究: 基于要素配置的视角[J]. 管理世界, 2023, 39(11): 22-37.
- GUO D M, CHEN B K, WU N. Research on the incom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actor allocation[J]. Journal of Management World, 2023, 39(11): 22-37.
- [15] 蒲实, 孙文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人才建设政策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1): 90-93.
- PU S, SUN W Y. Policy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tal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J].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8(11): 90-93.
- [16] 李海金, 焦方杨. 乡村人才振兴: 人力资本、城乡融合与农民主体性的三维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6): 119-127.
- LI H J, JIAO F Y. Rural talent revitalization: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sis of human capital,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farmers' subjectivity[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1, 21(6): 119-127.
- [17] 胡杰成. 社会排斥与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J]. 兰州学刊, 2007(7): 87-90.
- HU J C.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problem of urban inclusion of the peasant-workers[J].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2007(7): 87-90.
- [18] 刘娜. 断裂型社会排斥: 农民工社会福祉融入的制度、区域与阶层困境[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4): 80-84.
- LIU N. Broken social exclusion: Institutional, regional and stratum dilemma of migrant workers' social welfare integration[J]. Shandong Social Sciences, 2019(4): 80-84.
- [19] 蔡昉, 王德文, 都阳. 劳动力市场扭曲对区域差距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2): 4-14, 204.
- CAI F, WANG D W, DU Y. The impact of a distorted labor market on regional disparities[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01(2): 4-14, 204.
- [20] 门洪亮, 李舒. 资本流动对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影响分析[J]. 南开经济研究, 2004(2): 71-74.
- MEN H L, LI S. The impact of capital flow on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J]. Nankai Economic Studies, 2004(2): 71-74.
- [21] 林晨. 价格管制、要素流动限制与城乡二元经济: 基于历史投入产出表的理论和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39(5): 70-79.
- LIN C. Price regulation, barriers on factor flowing and urban-rural dual economy: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hina historical input-output tables[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18, 39(5): 70-79.
- [22] 陈沛然, 汪娟娟. 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基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案例分析[J]. 中州学刊, 2020(12): 62-67.
- CHEN P R, WANG J J. Research on the path to improve the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new rural commun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ase of Jiangning district of Nanjing City[J].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0(12): 62-67.
- [23] 冯云廷, 陈昶志. 公共医疗卫生资源的城乡共享与一体化整合[J]. 湖南社会科学, 2016(3): 76-80.
- FENG Y T, CHEN C Z. Urban-rural sharing and integration of public medical and health resources[J]. Social Sciences in Hunan, 2016(3): 76-80.
- [24] 温铁军.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抓手[J]. 中国生态文明, 2021(2): 23-26.
- WEN T J. The key handle of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J]. China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2021(2): 23-26.
- [25] 涂圣伟. 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现实价值与实现路径[J]. 山东社会科学, 2023(7): 89-97.
- TU S W. Taking the lead in breaking the separate urban-rural structure in county: realistic value and realization path[J]. Shandong Social Sciences, 2023(7): 89-97.
- [26] 朱宇, 林李月, 柯文前, 等. 中国人口流动变迁及其对城市更新策略的启示[J]. 人口与经济, 2023(4): 41-55.
- ZHU Y, LIN L Y, KE W Q, et al. Changes in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urban renewal strategies in China[J]. Population & Economics, 2023(4): 41-55.
- [27] 涂圣伟. 县域内率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现实价值与实现路径[J]. 山东社会科学, 2023(7): 89-97.
- TU S W. Taking the lead in breaking the urban-rural dichotomy in the county: realistic value and realization path[J]. Shandong Social Science, 2023(7): 89-97.
- [28] 张新民, 张晓旭. 以完善县乡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促进消费[J]. 中国经济评论, 2021(3): 42-44.

- ZHANG X M, ZHANG X X.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public services in counties and townships to promote consumption[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1(3): 42-44.
- [29] 陈宗胜, 朱琳. 论完善传统基础设施与乡村振兴的关系 [J].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49(5): 28-39.
- CHEN Z S, ZHU L.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roving tradi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J]. *Journal of Lan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1, 49(5): 28-39.
- [30] 魏后凯, 王贵荣. 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2023~2024)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 WEI H K, WANG G R. Analysis and forecast of China's rural economic situation (2023~2024)[M]. Beijing: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24.
- [31] 王浦劬. 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61(1): 18-24.
- WANG P Q. The fundamental orientation, core issues and basic path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J]. *Journal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22, 61(1): 18-24.

(责任编辑: 孟岑)